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张建军

廖森林

曹 阳

年 月 日